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有關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配售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合共認購最多9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9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7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發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25.72百萬港元，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23.07百萬港元。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港元折讓約12.31%；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576港元折讓約11.49%。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因此，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合共認購最多9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獨家配售代理將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獨家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9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3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77%。本次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900.00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港元折讓約12.31%；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576港元折讓約11.49%。

淨發行價（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25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應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此後於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前，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誤導；
- (iii)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董事會決議案及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的決議案（如有）副本，該等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其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信納；
- (iv)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及（如適用）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草稿（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終稿或大致完成稿，該稿件涉及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事宜（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vii) 於配售完成前，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除上述條件(i)外，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全數或部分上述任何條件，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獨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過往違約及明文規定於配售協議終止或失效後仍繼續有效的條文除外。

為免生疑問，配售協議不會僅因於最後截止日期條件(i)未達成而告終止或失效。倘條件(i)於最後截止日期為唯一尚未達成的條件，且配售協議所載相關要求已獲達成，配售協議將於以下日期失效（以較早者為準）：(a)聯交所拒絕或不予授出上市批准當日；及(b)自最後截止日期起15個營業日屆滿（或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在任一情況下，產生的後果均與緊接前段所載者相同。

配售的完成

在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配售的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一間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研究和開發心腎代謝系統疾病領域的突破性治療方案。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發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25.72百萬港元，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23.0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0%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6.9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核心管線產品HTD1801針對其現行適應症二型糖尿病(T2DM)的商業化工作；
- (ii) 約45%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38百萬港元），用於拓展HTD1801的研發至全新適應症，包括但不限於慢性腎病(CKD)；
- (iii) 約15%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4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候選藥物的研發；及
- (iv) 約10%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3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八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HTD1801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一流的腸肝抗炎及代謝調節劑的先導化合物。董事認為，配售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為HTD1801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並實現商業化。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經考慮近期當前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後，董事會認為進行配售以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作上述擬定用途乃屬適當之舉，而這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與發行其股本證券有關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主要股東				
AIC集團 ⁽¹⁾	101,296,286	17.73	101,296,286	15.11
海普瑞 ⁽²⁾	77,804,710	13.62	77,804,710	11.61
其他董事				
馬立雄先生 ⁽³⁾	33,546,990	5.87	33,546,990	5.00
于萌女士	3,744,699	0.66	3,744,699	0.56
朱迅博士	1,263,870	0.22	1,263,870	0.19
獨立受託人				
TCT (BVI) Limited ⁽⁴⁾	45,517,941	7.97	45,517,941	6.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9,000,000	14.77
其他公眾股東	308,151,172	53.94	308,151,172	45.97
總計	571,325,668	100.00	670,325,668	100.00

附註：

- (1) AIC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AIC集團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須經股東批准的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及(ii)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利平博士的決定為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任何一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AIC集團持有101,296,286股股份。
- (2) 根據相關主要股東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權益披露通告所載資料，64,289,500股股份由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持有，而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由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全資擁有，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有限合夥人為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其持有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100%權益，而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海普瑞全資擁有。李鋰先生擁有海普瑞約62.90%的股份權益。海普瑞亦直接持有13,515,210股股份。
- (3) 百億投資有限公司為AIH Capital L.P.的一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而AIH Capital L.P.由馬立雄先生控制。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馬立雄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立雄先生被視為於(i)百億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7,428,154股股份及(ii)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7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統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各自均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上文所示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授予董事且已歸屬董事的任何股份，因該等股份已計入上文所列董事或AIC集團各自的持股中。
- (5) 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配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因此，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HTD1801最終將會成功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pring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經全面修訂及重列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之持股平台
「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ummer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之持股平台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AIC集團」	指	劉利平博士、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廣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ZT Global Energy Investment Fund I LLP及粵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君圣泰医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根據以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的適用規定，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	指	將就配售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報告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海普瑞」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
「配售」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承配人合共配售最多9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發行及配售的最多99,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或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組成。